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9年度交上字第12號

上訴人 郁承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姁貞（董事）

被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處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交更一字第8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因此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主張該判決違背法令以為上訴理由即不應准許，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

二、案件之原因事實及爭訟經過說明：

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7年8月17日9時55分許，行經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南向71.7公里處，有「違規行駛高速公路違規使用路肩（非開放路段或時段）」之違規事實，經民眾於同年月22日檢具行車紀錄器錄影資料提出檢舉，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楊梅分隊查證屬

實，乃於107年9月17日填製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警交字第ZBA273959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對上訴人予以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07年11月1日前，並移送被上訴人處理，上訴人於107年10月3日以申訴書向被上訴人提出陳述不服舉發。經舉發機關查復違規屬實，被上訴人認系爭車輛經駕駛而有「行駛高速公路違規使用路肩」之違規事實，乃依道路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9款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08年1月18日新北裁催字第48-ZBA273959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4,000元。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108年度交字第91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審理後，以本院108年度交上字第256號判決廢棄原審法院108年度交字第91號行政訴訟判決，並發回由原審法院行政訴訟庭更為審理。本案再經原審法院以108年度交更一字第8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分案109年度交上字第12號案件審理。

三、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所載。

四、上訴人上訴主張略以：

（一）、請審查道交處罰條例第8條第2項、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第5條第2項規定。更一審判決對違規事實之認定，對於上訴人違規行駛路肩，係因為行進中聽到車底盤有怪聲，直覺判斷應從內線車道變換至路肩一事，視而不見。車子在突發狀況下，緊急處置屬於緊急避難之阻卻違法，車況瞬息萬變，讓車子靠最右方行駛，行駛於路肩是不得已之行為。更一審判

01 決認定駕駛人未於路肩停車查修，顯不符汽車得行駛於路肩
02 之相關規定。惟車子那麼塞、車速那麼快，上訴人車雖有異
03 音，但經判斷尚可安全行駛遠離高速公路之選擇，一般人不可
04 可能於路肩停車查修。上訴人非出於故意而違規行駛路肩，
05 已提供人證、物證以供調查，依據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
06 ，應不予處罰。

07 (二)、上訴聲明：1、原判決廢棄。2、原裁決撤銷。3、第一、
08 二審訴訟費均由被上訴人負擔。4、訴訟費新臺幣1,050元
09 主動退還上訴人。

10 五、經查，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核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11 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
12 事實，僅重複其於原審之主張，就其於原審已提出而經原判
13 決審酌論斷且指駁不採之理由復執陳詞，實難認對原判決之
14 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亦應認
15 其上訴為不合法。

16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
17 2項、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
18 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2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

21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22 法官 魏式瑜

23 法官 郭銘禮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27 書記官 林淑盈